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葉秋容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7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lil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59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183號公告  
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  
11點及第19點規定之生效日期，修正自109年5月1日生  
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  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  
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總務  
司、營建署、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電 2019/10/31 文  
交 10:51:52 章